

渠府发〔2021〕22号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渠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渠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办法》已经渠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渠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3日

渠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公共资源市场配置机制，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秩序，提高公共资源市场配置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是指纳入县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由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所有或者管理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严谨科学高效的原则，并按照“政府主导、管办分离，集中交易、规范运行，部门监管、行政监察”的要求，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平台和管理协调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渠县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公共资源项目的交易活动。所有纳入本办法交易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进场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相关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参

与交易，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交易活动。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应当充分利用信息网络，遵循开放透明、资源共享、高效便民、守法诚信的原则，实现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第二章 管理职权和机构职责

第六条 渠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公管委）负责组织领导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协调、决定全县公共资源交易重大事项，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对县公管委办公室报送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重点制度、县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草案或修订草案提出审查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发布。

第七条 县公管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公管办）主要职责：

（一）统筹、协调、管理、指导渠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二）组织相关部门拟制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重点制度和县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三）监督、协调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与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有关工作；

（四）承办县公管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职能职责：

(一) 贯彻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

(二) 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三) 承担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现场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承担政府采购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的；承担国有产权出（转）让、罚没财物处置等现场服务和管理工作的；受委托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转）让提供交易服务的。

(四) 承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信息技术平台建设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场内交易（采购）相关信息，为交易各方提供交易资讯、鉴证等服务。

(五) 查验进场交易项目相关手续和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资格。

(六)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从业者场内信誉评价制度，协助有关部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誉评价体系。

(七) 负责项目交易现场监督管理工作。记录、制止和纠正违反交易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接受有关咨询、投诉（质疑），并按职责分工及时处理。

(八) 自觉接受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和县招监办的监督。

(九)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公共资源交易范围

第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制、动态化管理,并按照“应进必进”的要求,将公共资源项目逐步、有序纳入县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第十条 国家、省、市、县对公共资源项目进场交易的规模(限额)标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省、市、县没有规定的,公共资源项目进场交易的规模(限额)标准由交易中心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实施。

第十一条 下列公共资源项目的交易活动应当在县交易中心集中进行。

- (一)依法应当进行政府集中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
-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等出让的项目;
- (三)按照国家规定不允许直接转让的国有产权出(转)让的项目;
- (四)政府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
- (五)行政执法部门罚没物品的市场化处置项目;
- (六)依法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交易的农村产权交易项目;
- (七)污染物排放权等各类环境资源交易项目;
- (八)其他需要通过市场化手段配置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第十二条 县本级事权范围内确定的其他区域的公共资源

交易项目须进入县交易中心交易。

第十三条 进场交易的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审批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备案，县交易中心不得受理进场交易：

- （一）未经依法审批、核准的；
- （二）权属有争议的；
- （三）被依法采取限制措施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交易方式和程序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交易方式和程序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交易方式和程序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交易中心应当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依法制定相关交易方式和程序规定。

第十五条 进场交易项目的报名受理、资格审查、交易文件发布（售）、评标委员会组建、开标、评标、挂牌、拍卖、竞价等交易活动必须在交易中心进行。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公告、公示等内容除在法定媒体上发布外，还应同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公告、公示。

第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收取相关保证金等应设立

专用账户，并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履行行业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行政主管部门、监察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和涉及公共资源交易的投诉、举报，应当按规定调查处理。交易中心应当积极主动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监察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二十条 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信用评价和惩戒制度。交易中心提供的从业者场内信誉评价信息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录入信用评价系统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众参与机制，保障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对公共资源交易和管理情况实施监督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交易中心应当按照本办法，认真组织实施事权

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和监管工作，并结合场内实际，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渠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期满自行失效。在有效期内，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已按程序对本办法作出废止、修改、失效的决定，从其规定或决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3 日印
